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《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谅解备忘录》,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选派一批优秀学生赴以 色列高校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暑期进修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- 1. 协议名额: 200 人
- 2. 选派专业

专业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4. 资助内容

以方提供 2500-10000 新谢克尔不等的资助(根据所申请的具体专业,由以 方决定),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补足。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. 符合《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:
- 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 热爱祖国, 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;
- 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 在学习中表现突出, 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;
- 4. 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,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(2001 年 6 月 6 日前出生),应为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,硕士研究生(不含应届毕业生)或硕博连读一、二年级学生;
 - 5. 学习成绩平均分80分,或学分绩点3.2(4分制),无不及格科目;
 - 6.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录取通知书;
 - 7.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 - ①英语或希伯来语或阿拉伯语专业。
 - ②曾在英语或希伯来语或阿拉伯语国家留学一学年(8-12 个月)以上。
 - ③雅思 6 分或托福 80 分(有效期内)。
- ④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(应在外 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)。

说明: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在有效期内的,不得申请本项目;曾获得 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完成学业回国的,可再次申请本项目;本项目派出人员,回 国后可再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其他项目。

四、选拔办法

1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按照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,于 2019 年 6月 6-12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进行网上报名,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(以下简称受理单位)提交申请材料。

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,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2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的申请,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,于

6月21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并根据以方评审意见确定录取结果。 **六、派出**

鼓励申请人于项目录取结果公布前自行向以色列使(领)馆申请赴以学习签证,费用自理且不作为项目最终录取的依据。

被录取人员将于2019年6月底至7月派出,具体以以方通知为准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: 余新宇 联系电话: 010-66093939

传真: 010-66093929 电子邮件: ouyafei7@csc. edu. cn 地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(邮编: 100044)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	/// 中间次处/M1生/J.						
序号	步骤	时间	具体内容	备注			
1	申请准备	2019 年 6月6日前	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,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的正式录取通知。				
2	报名	2019 年 6 月 6 日—6 月 12 日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后,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 上报名并按要求向所在学校或 各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。	各受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, 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将 推荐公函及经公示推荐人 员名单及相关文件寄(送) 我委。			
3	评审、 录取	2019 年 6 月	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,并根据外方评审意见 确定录取结果。	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 转发至申请人。			
4	符出者理手	2019 年 6-7月	自行办理签证、联系留服机构 预订机票并办理派出手续。(鼓 励申请人于项目录取结果公布 前自行向以色列使(领)馆申 请赴以学习签证,费用自理且 不作为项目最终录取的依据)。	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			
5	派出		留学人员按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,并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以色列使馆教育组办理报				

	到手续	